

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元区财政局 文件

元人社〔2019〕21号

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元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营造良好创业氛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74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66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18〕112号)、《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19〕10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一次

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发放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三类人员，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1. 大中专毕业生。指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毕业 5 年内是按发证时间计算，即获得毕业证书起 60 个月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2. 就业困难人员。近 3 年内实现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3. 返乡农民工。离开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外出务工或经商，近 3 年内返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且在劳动年龄段的农民工（户籍在乡镇或村的均可视为农民工）。

毕业 5 年内和近 3 年内含本文印发之日往前计算 5 年和 3 年内。

二、补贴发放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三类人员还须满足以下发放条件：

1. 首次在三元区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网店（以下简称“创业项目”）等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所创办的创业项目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下同）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

2. 每位创业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助，持多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人员只能按其中一份申请补助。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与

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已经或正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补贴发放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分为 5000 元和 10000 元两个档次，从区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1. 申请人及其本人创业项目符合上述条件，且申请人在本人的创业项目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申请人及其本人创业项目符合上述条件，且带动就业人数在 5 人以上的（含 5 人），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者本人按带动就业人数计算，带动就业人数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为准。

四、补贴申领

一次性创业补贴每个季度申报一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到三元区劳动就业中心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三元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申请人身份证、大中专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返乡创业农民提供返乡人员外出创业务工或经商的佐证材料（如：居住证、社保缴交证明、劳动合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等）。除身份证、毕业证书等验原件留复印件，其余材料需

留原件；

3. 创业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留复印件），网店还需提供网址以及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交易记录的截图照片；

4. 带动就业 5 人以上的创业项目提供《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 2）。

三元区劳动就业中心负责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是否为首次创业情况、申请人以及带动就业人员缴交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等信息由三元区劳动就业中心负责甄别比对。

五、资金拨付

一次性创业补贴由区劳动就业中心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审定后在三元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区财政局，从已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其他工作要求

1. 加强部门沟通。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绩效管理。

2. 完善工作台账。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要建立和完善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台账，有效甄别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冒领、套取和重复享受补贴行为。对骗取补贴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做好统计上报。区人社局应于每季度后一个月 15 日前分别向市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市劳动就业中心报送《三元区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附件 3）。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通知印发后，创业场地租金补贴调整为一次性创业补贴，《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元区财政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元人社〔2018〕93 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印发前已享受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的不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与以下区里对口部门联系。

三元区人社局劳动就业中心

联系人：廖 云，联系电话：8033962。

三元区财政局

联系人：池钟涛，联系电话：8337234。

- 附件：
1. 三元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三元区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3. 三元区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元区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三元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创业扶持对象类型	☐ 毕业 5 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 近 3 年内实现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 返乡创业农民工		
联系方式		邮 箱	
户籍地址			
创业实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创办类型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网店		
创业项目地址 (网店网址)			
申请补贴档次	☐ 第一档次 5000 元	☐ 第二档次 10000 元	
创业项目开户行、户名及账号			
本人承诺	本人对所填信息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愿负法律责任。		

附件 2

三元区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 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该表由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创业项目填报。

附件 3

三元区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创业扶持对象类型	创业主体名称	创业主体地址（网址）	申请补贴时间	享受补贴金额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